青岛海事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72执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莱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住所地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760号。

法定代表人：王风珠，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维强，山东生活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任聚东，男，1968年1月18日生，汉族，住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西原村519号，公民身份号码：370625196801187911。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鲁72行审3号行政裁定书，申请执行人莱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与被执行人任聚东行政处罚一案，于2019年1月9日立案执行。被执行人任聚东应偿付申请执行人莱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处罚款1927200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负担案件执行费21672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9年1月1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并制作（2019）鲁72执39号执行裁定书邮寄送达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未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任聚东下落不明。本院于2019年1月11日首次进行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2019年3月5日到被执行人住所地莱州市虎头崖镇西原村与西原村村主任进行了谈话，被执行人任聚东现下落不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2018年1月2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本院于制作本裁定前三个月内2019年3月24日再次进行网络查控，被执行人仍无财产可供执行。现被执行人仍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927200元，及负担案件执行费21672元。本院已依法与申请执行人约谈，申请执行人认可本院查控及执行结果，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现已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本院（2018）鲁72行审3号行政裁定书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于文斌

审 判 员 韩 军

审 判 员 刘浩斌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硕